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林宏華
電話：03-3322101#5230
電子信箱：1002358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400646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修訂乙種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及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第四種產業專用區）案」公告、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114年3月10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047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副本：大園區籍市議員、蘆竹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上均含公告影本1份）、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公告及計畫書圖2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公告影本1份，請刊登公告）、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含公告及計畫書圖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含公告2份及計畫書圖4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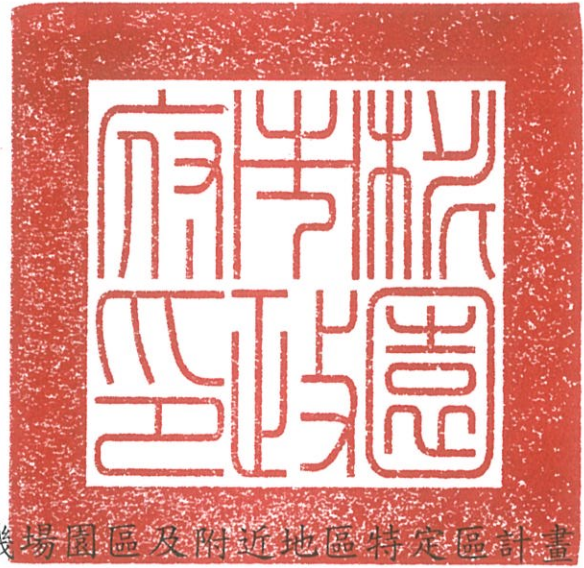
市長 張善政 出國
副市長 蘇俊賓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400646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修訂乙種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及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第四種產業專用區）案」

依據：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
- 二、內政部114年3月10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04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生效。
- 二、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大園區公所、蘆竹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s://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
- 四、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大園區公所、蘆竹區公所。

市長 張善政 出國
副市長 蘇俊賓 代行